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2016年第6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未予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结合相关规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尽快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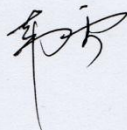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